T/ MZAMR 01—2021

201X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202X-XX-XX实施

202X-XX-XX发布

ICS

CCS

团体标准

乡村振兴农村文化活动中心

建设与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1-3-3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梅州市大埔县村、 村联合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梅州市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梅州市大埔县村、 村。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文化活动中心的职能定位、设施建设与设备配置、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及要求运行管理及考核与评价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村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与服务工作

**2規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5630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A480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文化活动中心**ruralculturalactivitiescenter

由行政村建设管理的,以本行政村村民为主要服务对象,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化遗产保护等公共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

注:文化活动中心是提供群众性文化服务的专用场所,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装组成部分。

**4总则**

4.1文化活动中心应坚持正确导向,遵循公益性、基本性、均等化和便利性原则。  
4.2文化活动中心应落实本村农民阶段性的文化需求,承接上级文化服务活动。的辐射要求,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4.3文化活动中心宜根据村文化特点和工作重点,孵化或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文化团体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中心的运行管理。

**5建设要求**

**5.1建设原则**  
  
5.1.1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应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根据村人口发展和分布,结合当地公其文化设施存量和使用状况,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等要求,合理规划布局。  
5.1.2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应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建设,现有设随能够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不应再进行改扩建和新建。  
5.1.3对尚未建成的,应依托村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域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接续的基础上进行集合建设。

**5.2功能分区**

5.2.1文化活动中心应整合各部门面向农村实施的各项惠民科技文化教育工程,实现场地综合利用

5.2.2文化活动中心室内功能外区应布局合理、动静相对分开,可结合实际配置文化体育活动区(包括多功能活动厅)、图书阅览区、电子阈览区、广电服务区、办公区和辅助用房等标准化功能区。  
5.2.3文化活动中心室内活动场所应一室多用,根据功能特点可悬挂多种标牌。  
5.2.4室外文化体育话动广场应结合公共活动空间综合布置。办公用房和辅助用房面积应在满足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尽量压缩。

**5.3设施设备配置**

5.3.1文化活动中心应配置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必需的设备、器材和图书等资源,并有计划地予以更新和维护。  
5.3.2文化体育活动区应配置播放器、音箱、乐器、镜子、书法、绘画活动设施器材等。  
5.3.3图书阅览区和电子阅览区可统一规划为公共阅读空间。  
5.3.4图书阅览区(农家书屋)应拥有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和适合农村群众阅读的经济、科技、法律、卫生、文化类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

——图书一般不少于1500册,品种不少于500种；

——报刊不少于30种；

——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0种。  
5.3.5电子阅览区应配置相应的服务设备,包括信号接入,如网络、电视信号等。5.3.6室外文化活动广场可设置群众文化舞台(简易戏台)、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宣传文化长廊以及健身路径、篮球场或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  
5.3.7文化活动中心应按照GB50016,GB15630和GA480等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紧急逃生通道并设置显著的消防安全标志。  
5.3.8文化活动中心应配置专用无障碍设施。

**5.4环境氛围**

5.4.1文化活动中心主体建筑外立面应保持整洁,外立面装饰装修宜简洁、庄重大方。建筑风格、色调及装饰品等宣体现地域、民族及文化特色。  
5.4.2文化活动中心室内环境应整洁、美观、舒适。应定期开窗通风,必要时对室内环境进行消毒。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GB/T18883的规定。  
5.4.3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在建筑内外设置明显、醒日、数量种类适宜的引导标识,且标示清晰。

**6 服务人员**

6.1文化活动中心负责人应热爱文化事业,善于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具备开展文化体育工作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一般由村两委人员兼任。  
6.2文化活动中心管理人员应热爱文化体育工作,有一定工作能力。  
6.3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定期接受县文化、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培训。

**7服务内容**

**7.1一般要求**

7.1.1应充分利用场馆设施开展宣传教育、书报刊阅读借阅、艺术普及、数字文化服务、影视欣赏、广播播送、普法教育、科学普及、群众性体育文化活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文化公益活动等  
7.1.2协助县级文化馆、图书馆、电影院、乡镇综合文化站等文化单位配送公共文化资源,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7.1.3根据村居民实际需要,开展延时开放或错时开放相关服务。  
7.1.4文化活动中心开放时间及各类服务项目和活动的组织频次应不低于当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谁。

**7.2宣传教育**

应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及时传递新时代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理想信念教育；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科学文化知识普及；

——时事政策宣讲:法制宣传教育。

**7.3书报刊阅览与借阅**

7.3.1应提供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现场阅览及借阅服务。  
7.3.2文化活动中心可供外借的图书不低于总藏书的2/3。  
7.3.3对群众需要而文化活动中心没有的书籍应主动提供查询服务,做好图书报刊的需求记录,及时向上级图书阅览服务机构反馈。  
7.3.4宜组织开展读书征文、读书会等形式多样的读书学习活动。

**7.4艺术普及**

7.4.1组织开展艺术普及活动,鼓励具有舞蹈、声乐、器乐、摄影、书画等艺术特长的群众参与艺术普及活动。  
7.4.2组建或孵化艺术团体(社会组织),对有艺术需求的群众开展培训。  
7.4.3挖掘培养艺术创作人才,支持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创作。  
7.4.4挖掘和培育戏曲爱好者,发展戏曲表演团队,邀请专业老师对戏曲表演团队开展专业培训,F展戏曲表演交流活动。  
7.4.5有条件的,可举办群众艺术成果展览展示。

**7.5影视欣赏**

7.5.1及时收集群众观影需求,协调电影放映服务。  
7.5.2及时更新影片信息,推送优秀影片。  
7.5.3宜每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其中国产新片(院线上映时间不超过2年)应达到一定比例。

**7.6 广播播送**7.6.1应配备广播系统,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7.6.2推动智慧广电服务乡村,确保传输渠道畅通、传播速度高效、传播内容安全健康

7.6.3广播播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7.7 普法教育**

7.7.1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  
7.7.2有条件的,可结合当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要求,设普法宣传员,参与日常普法咨询、青少年法律常识宣讲等活动。

**7.8科学普及**

7.8.1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宣讲政策理论,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农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  
7.8.2举办农业相关的科技培训、科技咨询活动,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培育发展特色农业。

**7.9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7.9.1广泛收集群众文化体育活动需求,将共性需求纳入活动计划,按期组织开展活动  
7.9.2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农民娱乐活动,如书法绘画活动、球类活动、广场舞大赛、比武大会等,培养农村群众文体骨下。  
7.9.3根据当地习俗,在重大节日举行传统的娱乐活动,如端午节的龙舟比赛、春节的舞龙舞狮、健身秧歌等。  
7.9.4宜挖掘当地优秀民间艺术,形成常年坚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凶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  
7.9.5组织群众文艺演出,如迎新春文艺演出等,鼓励群众自编自演。

**7.10文化公益活动**

组织当地村民开展赠书活动、春节写春联、义演、关爱留守儿童和孤寡老人等文化公益活动。

**8服务管理**

**8.1服务公示**

8.1.1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基本服务信息及规章制度,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公约、服务承诺等信息。  
8.1.2应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和农民实际需求调整开放时间,在农闲季节和节假日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8.1.3因故需要暂时关闭的,应提前一周告知群众;需要临时关闭的,应及时告知群众。  
8.1.4应依托网站、宣传栏、广播站等形式及时向群众预告相关活动。

**8.2服务质量管理**

8.2.1文化活动中心应制定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对服务质量进行控制  
8.2.2文化活动中心应在显著位置设立群众意见箱(簿),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  
8.2.3文化活动中心应定期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应不低于80%。  
8.2.4文化活动中心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不定期的满意度调查和监督检查。

**8.3日常管理**

8.3.1应建立文化活动中心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中心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8.3.2应保证水电、灯光及其他设施设备等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8.3.3建立文化活动档案,实现文化活动规范化管理。  
8.3.4应做好文化体育服务的统计工作,并向群众公布。

**8.4安全管理**

8.4.1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  
8.4.2配齐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保持安全疏散标志完好。  
8.4.3应制定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发生偷窃、强抢演出器材或展品、物件事件；

——发生演出、装台、拆台期间的伤亡、事故；

——发生火灾；

——发生群体骚动或踩踏事件；

——发生其他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事件。  
8.4.4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协助公安、消防、电力等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迅速处置。

**9服务评价与改进**

**9.1服务评价**

文化活动中心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评价：  
 ——召开座谈会,征求相关方意见；

——采取发放调查问卷、电话回访、互联网征集等方式,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对群众反馈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测评。

**9.2服务改进**

应建立文化活动中心管理与服务情况的需求反馈和动态监测机制,结合服务质量评价和考核结果发现的缺陷、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改进结果形成文字档案存档。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全民健身条例》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4]《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  
[6]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  
[8]国家体育总局、文化部、农业部《关于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功能进一步加强农村体育工作的意见》  
[9]《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8号)

1. 建标160-2012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
2. GB/T32940-2016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
3. GB/T329392016文化馆服务标准